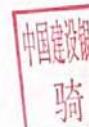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编号	91130000804325003Y-2021-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和卫星遥感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804325003Y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1KQW6DM7KEDR62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4B213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2FE4G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1年09月30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通过卫星动态观测获取不同光谱波段下农作物卫星遥感影像等信息，为农户和涉农企业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 运用图像识别等技术，提取农作物卫星遥感影像特征（如光谱特征、纹理特征等），分析识别农作物面积、长势情况等信息，用于精准评估农作物价值。 3.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对行内数据（如农户和涉农企业贷款申请数据、历史交易数据、农作物产销信息等）和来源合法合规的行外数据（如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农业保险数据、卫星遥感影像等）进行分析挖掘与处理，构建涉农融资风险评估模型，评估农户和涉农企业融资风险，提升银行“三农”领域贷款融资风控能力。 4. 运用机器学习等技术，对农作物卫星遥感影像、农作物产销情况等信息进行特征分析和样本训练，构建农作物价值评估模型，辅助银行动态评估农作物价值，提升银行贷后管理水平。	
功能服务	针对涉农贷款融资风险评估数据维度不足，传统人工勘查农作物长势情况信息周期长、成本高、数据精度不足等问题，	



		<p>本项目运用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技术构建涉农融资服务系统，通过分析卫星遥感影像等多维度数据，辅助银行为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贷款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三农”领域，助力河北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p> <p>本项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计研发，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负责系统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建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系统研发和技术支持，此外无其他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农作物价值动态评估方面，通过农作物价值评估模型分析卫星遥感影像等信息，动态、精准评估农作物价值，提升银行评估农作物价值的及时性和准确性。</p> <p>2. 风控能力方面，通过涉农融资风险评估模型分析处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保险等多维度数据，并结合线下人工调查方式辅助银行评估农户和涉农企业风险，提升风险评估的准确性，提高银行“三农”领域的风控能力。</p> <p>3. 贷后管理方面，基于卫星遥感影像动态分析结果，对妨害农作物生长的异常情况（如病虫害等）及时向农户和涉农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提醒，辅助客户更好进行农业生产经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p>
	预期效果	提升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三农”领域信贷风控能力，为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贷款融资服务，助力河北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预期规模	按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农户 6 万户，授信金额 22 亿元；服务涉农企业 1000 户，授信金额 4 亿元。
创新应用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p>线上渠道：移动端 App 提供服务</p> <p>线下渠道：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裕农通服务点</p>
	服务时间	<p>线上渠道：7×24 小时</p> <p>线下渠道：9:00 至 17:00（工作日）</p>
	服务客户	农户和涉农企业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大数据和卫星遥感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 (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乡村振兴金融部
	评估时间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p>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16〕26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评估材料	<p>《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和卫星遥感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见附件1-2)</p>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1年08月25日	
		有效期限	1年	
		评估结论	<p>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p>	
		评估材料	<p>《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和卫星遥感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见附件1-3)</p>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

		措施	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2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本项目可能因云雾遮挡、目标地块面积过小等情况造成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质量下降，导致农作物价值评估结果出现偏差。
3	防范措施		一是通过系统实时监控，针对数据质量问题优化卫星遥感技术，适时采用雷达、高光谱分辨率、高空间分辨率等多种卫星遥感技术手段提升数据质量；二是及时进行人工干预，通过线下调查等方式对问题数据进行修复完善，保障数据质量。
		风险点	本项目贷款资金用途可能存在与实际贷款需求（如购买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农业经营贷款、农机具贷款等）不符的风险。
4	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加强贷款调查、审查、授信审批、贷后跟踪等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当发现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股票等其他用途时，及时追究农户、涉农企业等贷款人法律责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

			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p>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客服电话：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533，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2. 裕农通 App： 通过裕农通 App “意见反馈” 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p> <p>3.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网点： 向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网点负责人或大堂经理反馈相关信息。</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接到投诉意见后，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对投诉情况进行登记，并指派投诉处理团队及时核实情况，联系客户沟通投诉处理进展及解决方案。客户投诉问题一般会在 24 至 72 小时内得到答复及相关处理。</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a href="https://tousu.nifa.org.cn">https://tousu.nifa.org.cn</a></p>

			<p>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_support@nifa.org.cn</p>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p>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p> <p>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li> <li>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li> <li>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li> </ol>		

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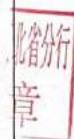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齐宝华





## 基于大数据和卫星遥感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个人涉农信息查询授权书》《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农户信用快贷”借款合同》《“裕农快贷（集体版）”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 个人涉农信息查询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取本人以下涉农信息：

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农业保险数据；实际种植情况（卫星遥感数据）。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上述涉农信息仅用于本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及贷后监测管理使用。

三、本授权书自本人在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点击“授权并同意”（或其他同等意义按钮）后生效。

四、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至本人涉农信贷业务终止、资金结清之日止或业务申请未获批准之日止。

五、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六、本授权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执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人声明：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

意字体加黑的内容。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授权人姓名：

身 份 证 号

码： 手机号

码：

授权日期：XXXX/XX/XX

#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农户信用快贷”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其他信息：

贷款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其他信息：

借贷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含附件《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农户

信用快贷”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下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 第一条 借款额度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本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的放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额度进行重新确定。

### 第二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与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终止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单笔借款期限起始日为借款款项发放到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无论何时（但最迟不得超过约定的借款额度到期日）支用借款，支用的所有借款的到期日都是确定不变的，不会根据起息日及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应顺延，到期日为借款额度到期日。

### 第三条 贷款利率

#### 一、贷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和固定利率方式，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按照\_\_\_\_%，即 LPR 利率\_\_\_\_% 加（加/减\_\_\_\_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执行。

（二）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执行下列第\_\_\_\_种：

壹：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

贰：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为\_\_\_\_\_费用收取方式\_\_\_\_\_；

叁：\_\_\_\_\_。

（三）综合考虑上述贷款利息以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采用单利

计算方法，本合同项下贷款 息费合计后的年化利率（简称：息费合计年化利率）执行下列第 种：

壹：LPR 利率\_\_% 加（加/减）\_\_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

贰：\_\_\_\_\_。

## 二、罚息利率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确定的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_\_%；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水平上上浮\_\_%。

## 三、LPR 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 LPR 利率根据下列第\_\_项确定：

壹：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借款时，LPR 利率是指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Y LPR）；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贰：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借款时，LPR 利率是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Y LPR）。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第四条 还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还款日为借款额度到期日。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采取委托扣款方式或客户自助还款方式偿还，委托扣款方式是以借款人在建设银行电子渠道自助操作选定的委托扣款账号

作为还款账号；客户自助还款方式是借款人在建行电子渠道自助操作归还贷款。

## 第五条 用途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 经营 。

二、借款人特别声明：本人承诺不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领域：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若借款人违反上述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双方 同意在诉讼阶段适用民事诉讼简易程序处理本合同引起的纠纷。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点击“确认”（或其他同等意义的按钮）并完成电子渠道验密操作后生效。

## 第八条 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在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向借款人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本人已充分知晓本贷款为农户贷款，以户为单位申请、发放，本人作为借款人已取得其他家庭成员的认可；截止本贷款申请之日，本农户其他家庭成员名下无本贷款产品。

附件：

###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农户信用快贷”

#### 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

##### 第一条 借款额度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系指贷款人根据对借款人的信用评价而确定的，借款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支用的最高可用借款本金限额，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 第二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一、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贷款人根据借款人资信变化情况和合同履约情况，对额度有效性进行判断，并有权视情况对借款额度作暂停、恢复和失效的处理。

二、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贷款人有权对额度进行失效处理：

1. 借款人未按约定归还在中国建设银行任何一笔应还贷款及本息的；
2. 额度有效期内，经贷款人审查核实，借款人不再符合借款条件；
3. 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

4.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5. 借款人发生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

额度失效后，借款人不能再支用贷款，且额度不再恢复。发生上述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有权采取本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第八条所列的违约救济措施。

### 第三条 借款额度的使用与可用借款额度

一、在额度有效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借款，经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签约开通“借贷通”服务功能自助支用贷款，具体使用借款的额度根据可用借款额度确定。二、可用借款额度是指贷款人核定的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的最高借款金额。在额度有效期间内，某一时间点借款人的可用借款额度根据借款额度及已使用借款的情况确定。可用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一本合同项下未清偿的借款本金余额总和。

三、本合同中所称“借款额度”、“可用借款额度”或其计算方法，系为方便借款人估算申请借款的可能性而设计的；约定的“借款额度”、“可用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的，贷款人可单方面调整、取消相关额度，同时上述额度不构成贷款人必然的放款义务。

### 第四条 借款支用与借款支付

借款额度须符合第二条、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借款人方可支用额度借款，借款人通过签约开通“借贷通”服务功能进行贷款支用。借款金额以借款人每次实际支用借款金额为准。借款人知晓并同意通过上述“借贷通”的贷款账户自助支用的所有借款，无论支用次数多少均视为同一笔借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借贷通”服务功能由借款人自主支付或者贷款人受托支付（即支付时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应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支付限额、贷款用途等相关要求，贷款人有权对支付限额做出更改。

### 第五条 贷款计息、结息

借款利息自贷款资金发放到双方约定账户或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在计息时，每 月的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日利率、年利率、月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 /360=月利率/30，但甲乙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贷款人按日计算借款人当日各笔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如有）；日利息额=当日所有借款本金余额×日利率。在贷款约定还款日结计利息，借款人应当在还款日足额偿还应还本息。借款到期后如 仍有未偿清的本金、利息（含罚息及复利），贷款人仍按日计算借款人应还本金及利息，并有权按照借贷双方约定的、该笔贷款对应的结息方式和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及利息 清偿完毕。

### 第六条 还款

####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 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一）对于本金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利息逾期超过

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 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贷款，按照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偿还；

（二）对于除上述（一）以外情形的贷款，按照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 二、还款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可随借随还，即在贷款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可任意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或提前结清全部贷款本息。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的，按照先归还截至还款日的贷款利息、再归还贷款本金的规则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在额度到期日一次性清偿。

## 三、还款方式

委托扣款方式下，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在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扣收应还款项，借款人不得将借款人之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作为委托扣款账户。借款人最迟应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

借款人未能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造成借款拖欠的，贷款人有权自约定还款日开始计收逾期罚息和复利，并有权在任意时间直接从借款人在中 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但该扣划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 第七条 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 一、借款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个人资料等予以保密，

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资料、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等信息。借款人应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缴纳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

(五) 借款人应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六) 借款人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应当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七) 借款人应接受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八) 借款人应按以下要求确保贷款人有效扣款:

1. 提供真实合法的委托扣款账户资料;
2. 按约定将还款额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中;
3. 借款人如变更委托扣款账户的, 应在 约定还款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 到贷款人指定的柜面办理 变更手续;
4. 如委托扣款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全额扣收本息的,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新的合法有效还款账户, 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并向贷款人申请扣 款, 或及时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柜台还款。

(九) 借款人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1. 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2. 在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3. 借款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 等情形的；
4. 发生其他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一)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 (二) 应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 有权了解、核实有关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有权 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申请和借款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 (四) 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 (五) 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时，贷款人有权调低、 暂停直至取消借款人借款额度；
- (六)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行使本

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七）在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收集、存储借款人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将上述信息用于贷前审查、贷款审批、贷后管理、客户纠纷处理等，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贷款人集团成员（包括贷款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服务机构及其他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贷款人获取的借款人个人信息。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借款人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常用设备信息、个人位置信息及贷款授信所必需的个人信用信息。

对于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处理的个人信息，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贷款人的业务需要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贷款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借款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八）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如扣划款项为外币，贷款人有权按扣收时中国建设银行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九) 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的,借贷双方一致同意,如借款人 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贷款人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借款人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 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借款人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 比例大小,贷款人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借款人按贷款人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借款人同意按照 贷款人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

同时,贷款人有权划收借款人在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 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 债务。

(十)借款人同意贷款人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 存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等个人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贷款申请、担保人资格、贷后管理。借款 人还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 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发生危及贷款人债权情形的救济措施

### 一、违约情形及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一) 借款人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2. 借款人进行虚假交易骗取贷款、套现的，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借款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 进行检查；
4.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的；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的；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借款合同；
5.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1.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借款人未履行对贷款人负有的其它到期债务，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有其他拖欠债务行为；借款人个人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3. 借款人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

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4. 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还债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6. 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 二、贷款人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 (一)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
- (二) 暂停直至取消借款额度；
- (三) 宣布已发放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四)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规则计算出的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如有）；

对于借款人未按时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规则计算出的逾期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如有）；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和复利，不予并处；

(五)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上划收任何币种款项用以抵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 (六) 拒绝借款人处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借款人账户采取 冻结、止付、关闭相关功能等措施；
- (七)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贷款人相应损失；
- (八)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
- (九)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 (十) 以法律手段催收或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十一) 解除合同；
- (十二) 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 三、贷款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一) 如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借款人可要求贷款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 贷款；
- (二) 如贷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退还。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 第十条 杂项约定

一、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借款人在贷款 人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登入贷 款人电子系统

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二、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本借款时，应当同时遵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及贷款人不定期通过网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前述协议及业务规则补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

三、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电子银行服务中产生的电子凭证和银行电子交易记录，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

四、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五、对借款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通过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依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途径等方式向借款人进行催收，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六、借款人已知悉，中国建设银行将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借款人传递贷款情况核实、贷款风险提示、贷

款还款提醒、贷款到期提醒、贷款催告信息。

七、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 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 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八、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其他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其他联 系方式进行。

借款人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 款人，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变动方承担。如借款人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在借款人出 现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通过通信运营商 获取借款人 最新联系电话，并用于违约贷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贷款人按照本合同中记载的借款人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或传真（如有变动，以有效书面通知指定的地址为准）发送相关书面函件、通知等，均视 为已履行送达义务。贷款人发生需通知借款人的事项时，也可采用在贷款人网点张贴公告、网上银 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通知。

九、借款人确认已在贷款申请过程中预留（或后续借款人联系贷款人更改）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移动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其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 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

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 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贷款人任何书面或电子信息通知只要发往上述送达地址，均视为贷款人已履行通知义务；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上述送达地址。

借款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 贷款人更改；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的，借款人还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相关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更改。如借款人未及时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借款人上述送达地址仍作为法律上的有效送达地址。

因借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贷款人、仲裁机构或人 民法院，或借款人及其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贷款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通 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 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变化的影响

## “裕农快贷（集体版）”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甲方）：

借款企业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传真：

电话：

共同借款人姓名：

地址：

邮政编码：

证件名称及号码：

电话：

贷款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

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传真：

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借款额度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元。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系指在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间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的本金余额的限额。在额度有效期间内，甲方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只要甲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甲方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甲方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甲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 第二条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

甲方应将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来源应为生产经营回笼资金。

### 第三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下称“额度有效期间”）（取自审批结论信息）。在额度有效期间内发生的单笔借款，甲方应至迟在额度有效期间届满日清偿借款。

在额度有效期终止时，未支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单笔借款期限系指自单笔借款提款日起至约定的还款之日止的期间。

借款支用系指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及本合同的约定，将额度借款发放至贷款发放账户的行为。

### 第四条 借款额度的使用

一、在额度有效期间和借款额度内，甲方可以根据需要逐笔申请借款，双方办理相应的手续。

二、如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则乙方根据担保人已经履行的担保责任的本金金额对借款额度本金作相应的扣减。

三、甲方每次申请的用款，其金额不得少于\_\_\_\_万元，期限不得短于\_\_\_\_日，不得长于\_\_\_\_个月。

#### 第五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_\_\_\_（选填“加”或“减”）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 二、罚息利率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罚息利率按照以下约定确定：

（一）甲方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100\_\_\_\_%。

（二）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_\_\_\_%。

（三）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应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

三、单笔借款支用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罚息利率。

四、本条所述起息日是指单笔贷款转存到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以下简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

五、本条所述基准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基准利率是指银行同业公认的或通常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双方另有

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贷款时, LPR 利率是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建行 LPR);此后, 贷款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 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

六、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起计算。贷款按日计息, 日利率=年利率/360。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付息, 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 七、结息

(一) 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 结息时, 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 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 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 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二)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照第\_\_\_\_\_种方式进行结息:

1. 按月结息, 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
2. 到期一次性结息。

## 第六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 一、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除非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 只有持续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 乙方才~~有~~义务发放贷款:

1. 甲方已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保险及其他法定手续;
2.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 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3. 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开立用于提款、还款的账户；
4. 乙方已经收到甲方借款支用申请，并已经审核同意；
5. 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6.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没有发生；
7.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8. 甲方的财务指标持续符合乙方发放贷款的相关要求；
9. 甲方已依照本合同约定在贷款发放前提交相关资料；
10.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符合乙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11. 其他前提条件：无。

## 二、甲方自主支付

单笔借款支用可以采取甲方自主支付，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贷款发放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其交易对象。甲方应确保其交易对象与借款具体用途及交易资料相符。

三、无论采取乙方受托支付还是甲方自主支付，贷款资金一旦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放款义务。甲方应确保贷款发放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贷款资金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 第七条 账户使用与监管

### 一、贷款发放账户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账户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账号：  
\_\_\_\_\_）。

## 二、资金回笼账户

1. 甲方将已在乙方开立的现有账户（账号：同贷款发放账户）作为资金回笼账户。
2. 乙方有权对该账户回笼资金进出进行管理。具体而言，
  - (1) 回笼资金的到位时间：回笼资金应于贷款到期日前到位。
  - (2) 乙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 第八条 还款

###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而由乙方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但对于本金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利息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贷款，甲方的还款在偿还上述费用后应按照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偿还。

### 二、付息

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贷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 三、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资金回笼账户或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并自行转款还贷（乙方也有权从该账户上划款还贷），或者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其他账户上转款用于还贷。

### 四、提前还款

甲方提前还本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第五条确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一) 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支用借款的申请；
- (二)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 (三) 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有权拒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对于上述行为或者乙方违反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服务收费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 二、甲方的义务

- (一)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款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 (二) 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生产经营状况资料等各种资料；
- (三) 甲方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其他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或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 (四)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不得将借款用于固定资产、股

权等投资，不得将借款用于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将借款用于期货买卖；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置换因甲方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而产生的负债；应配合并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与财务活动等情况、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与支付情况的检查、监督，应配合并接受乙方贷后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利用关联交易，以逃避对乙方的债务；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不得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五）甲方如利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进行生产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六）在未还清乙方贷款本息之前，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七）甲方如为集团客户，应向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净资产 10% 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1）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2）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3）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4）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八）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影响日后乙方认为上述行为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时采取本合同所约定的救济措施的权利；

（九）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汇报报告借款使用和支付情况。

（十）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企业负有相同的借款责任，一旦乙方

按本合同约定发放了贷款，乙方可以向借款企业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主张全部的债权。借款企业或共同借款人均不得以其内部关于债务承担的任何约定或其他任何异议拒绝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企业不得以贷款被共同借款人使用或挪用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共同借款人亦不得以贷款被借款企业使用或挪用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有权对甲方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甲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迟延或失败除外；

三、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贿赂或者索取、收受其贿赂；

五、不得有不诚信、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发生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补救措施

##### 一、乙方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甲方收取了

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 二、甲方违约情形

-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
- (二)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 三、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甲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甲方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中国建设银行各级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甲方财务指标未能持续符合乙方的相关要求；甲方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回笼账户等乙方监控账户）内资金出现异常波动；甲方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甲方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三) 甲方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四) 本合同约定的发放贷款的任一前提条件没有持续满足;

(五)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 违反保证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2. 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或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可能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的能力;
3. 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六) 抵押、质押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 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2. 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 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3. 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4. 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七）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或者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 四、乙方救济措施

出现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约定的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停止发放贷款；

（二）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的条件；

（三）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

（四）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五）相应调整、取消或终止借款额度，或调整额度有效期间。

（六）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对甲方挪用的部分，自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

（七）借款逾期的，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借款逾期是指甲方未按期清偿或超过约定的分次还本计划期限归还借款的行为。

借款到期前，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

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八）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上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
2. 行使担保权利；
3.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4. 拒绝甲方处分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回笼账户）中相应金额的存款；
5. 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一、费用的承担

1.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2. 对于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约定如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与融资有关的保管、鉴定、公证、律师服务、保险等费用（如有）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融资方承担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融资进行尽职调查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金融信

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 三、公告催收

对甲方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 四、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 五、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六、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

### 七、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九、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借款企业授权委托人代表企业并同时作为共同借款人本人点击“确认”并完成电子渠道验密操作后生效。

如采用线下方式签约，则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共同借款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在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向借款人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登入贷款人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2.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本借款时，应当同时遵守电子银行服务协议及贷款人不定期通过网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前述协议及业务规则补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

### 3. 约定送达条款

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 （1）送达地址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借款人：同借款人通讯地址。

共同借款人：同共同借款人通讯地址。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同乙方通讯地址。

#### （2）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 （3）送达地址的变更

1) 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五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

2) 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通过不限于书面、邮件、短信或公告等任意一种 方式通知甲方。

3) 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

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 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4) 法律后果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 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 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 由于上述约定, 也应视为送达。

4.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发票

5.1 乙方按照下列第      项约定开具发票:

(1) 如甲方提出开票需求,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依法开具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其他约定:

5.2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5.3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协助。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6. 如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且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适用税收优惠并需要税收备案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充分、准确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资料，以协助乙方完成税收备案等工作。

### 第十三条 声明条款

-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 三、甲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 四、甲方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五、甲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 六、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均基于借款具体用途的真实需要，未超过其实际需求。
- 七、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 八、乙方有权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并行使、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义务，甲方对此无异议。
- 九、甲方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

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如果甲方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被履行，或者甲方可能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放贷款、提供融资、开立保函或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或者宣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垫款等）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签字盖章处仅适用线下合同签署方式）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共同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

## 基于大数据和卫星遥感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16〕26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项目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21年09月14日

## 基于大数据和卫星遥感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21年9月14日

## 基于大数据和卫星遥感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具体机制如下：

一、客户可通过建行网点、APP 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对有关客户投诉问题或事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网点所属管辖行处理。各业务职能部门根据所辖业务与产品，负责提供相关业务解释工作。

二、造成用户资金损失情况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由牵头业务部门指派相关分行核实情况，确认我行所承担责任并联系客户，按照客户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赔付，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三、处理原则

1. 客户的服务体验和评价是检验我行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依据。各级机构各司其职，责任到人，确保向客户提供高水准的

技术维护服务和金融服务体验。

2. 建立客户投诉快速响应机制。为确保客户投诉及时、高效处理，建立联系人机制，做好各类客户投诉的问题核查与支持保障，及时发现问题、改进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  
专用章

## 基于大数据和卫星遥感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 一、技术退出

#### （一）数据处理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牵头完成平台相关业务数据、交易数据等信息的数据库归档备份，将用户数据同步到相关业务系统，确保用户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 （二）资源回收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牵头回收平台相关的系统资源，包括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关闭合作方网络白名单，确保银行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 二、业务退出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告知用户，存量业务在规定时间内到期有序退出，按照预定计划，基础系统按时关闭用户流量，不再新增用户交易，所有合作方完成流程关闭后，下线相关业务。





## 基于大数据和卫星遥感技术的涉农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本应急预案所指信息系统和网络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出现的影响系统切换目标的操作错误、准备不充分、数据导入不成功、人员意外、公共关系意外等突发事件对平台服务提供方和平台使用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平息的事件。

### 1.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管理原则

及时发现，果断行动原则：应该及时掌握情况，果断采取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损失，要遵循以快速高效反应为重点、

以正面宣传、积极应对为策略、以保障营业、防范风险为核心、以稳定市场、稳定客户为目标。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原则：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要在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专业小组协调联动，立足全方位正面宣传，综合开展各类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力求达到快速反应、业务连续、安抚客户、降低影响的目的。

依法处置，稳妥缜密原则：由于本项目所应用金融科技创新相关技术的特殊性、复杂性，金融风险的扩散、蔓延往往十分迅速。因此，应该坚持依法有序处置、积极稳妥缜密的原则，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 2. 突发事件的级别规定

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按照技术分类标准将突发事件从高到低共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因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引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全部瘫痪；

二级：因重大突发事件引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部分瘫痪；

三级：因突发事件引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业务子系统出现故障）。

随着突发事件的发展，影响范围和程度变化，突发事件的级别可以被提升或降低。

## 3. 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规定

突发事件发生后，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产品领导小组及业务落地分行要根据风险级别从后台、前台两个方面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要求迅速恢复营业，并做好向客户的解释工作。

需要说明的是，因突发事件使得信息系统在其对应的RTO/RPO要求时间之内不能恢复正常业务运行时，即须上升为“灾难”，启动灾难恢复计划予以应对。

### 3.1 后台处置

具体的处理措施包括：

当三级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启动相关等级的应对预案，采取以下措施：

- 主机出现故障：因特殊原因主机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迅速启用备用机，同时对主机进行检查和维修。
- 业务子系统出现故障：因特殊原因各业务子系统出现故障，应迅速启用各业务子系统应急预案。
- 通讯出现故障：因特殊原因通讯网络出现故障，应立即组织维修。

当二级突发事件发生时，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以下措施：

- 生产机房部分受损：如发生因洪水、火灾等自然或人为灾害，生产机房部分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应采取如下措施：
  - 机房受损：启用同城灾备机房，同时对生产机房进行检查和维修，同城生产机房、灾备机房同时受损：启用异地灾备机房。
  - 通讯网络部分受损：因网络故障或病毒等原因，导致主线路通讯瘫痪，应迅速启用备用网络，同时对通讯网络进行检查和维修。

当一级突发事件发生时，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以下措施：

- 生产机房全部受损：如发生因洪水、火灾等自然或人为灾害，生产机房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应采取如下措施：
  - 机房受损：启用同城灾备机房，同时根据受损情况对生产机房进行维修；
  - 同城生产机房、灾备机房同时受损：启用异地灾备机房。
  - 通讯网络全部受损：因网络故障或病毒等原因，导致主线路通讯瘫痪，应迅速启用备用网络，同时根据网络具体情况进行维修。

### 3.2 前台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要及时将事件原因和风险级别分别向相关业务部门通报。如果是自然灾害或者人为因素造成的突发事件，信息科技部要及时向安全保卫部通报情况；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主管业务行领导要认真组织好前台的客户服务工作和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具体的应对措施包括：

做好客户的解释安抚工作。确认能在短期内可以恢复营业的，应通过在手机客户端线客服或 95533 客服引导客户、安抚客户；不能确认恢复营业时间的，如线下可以办理，可安排客户到线下网点办理业务，线下无法办理的业务及时向客户说明解释。

### 4. 应急计划的宣传、培训和演习的规定

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人与业务小组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将有关应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应急自救知识作为宣传教育的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有关应急处置指挥管理机构和单位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保

证应急处置预案的有效实施，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5. 应急计划的维护机制规定

### 5.1 应急处置机制

应该确保应急处置不会因为技术问题而导致应急响应中断或延长应急处置时间。

应该确保应急处置不会因为物资保障问题而中断。

应该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保证物资供应渠道畅通。

应该建立预警平台确保应急事件及时被发现并及时传达相关人员。应每季度对第三方是否能够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保障进行确认。

应有明确的应急管理部門、岗位的联络方式，包括第三方联系方式和联系电话，并做到及时更新，应有多种联系方式。

### 5.2 应急计划演练

应该制订应急演练计划，明确应急演练时间、内容、依据、目的、负责人和相关部门。

应急演练内容应该全面完整，涵盖信息系统的各类应急场景。

应该在应急演练中验证预案各个环节是否有效，应急资源是否完备，应急人员是否胜任。

应该控制应急演练引起的信息系统变更风险，避免因演练导致服务中断。

应急演练应该选择在非主要业务时段进行。

应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应急演练。

应该每季度对应急演练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5.3 应急演练总结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该撰写应急演练总结报告，大型或重要的应急演练总结报告应提交管理层。

总结报告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和目的、总体方案、参与人员、准备工作、主要过程和关键时间点记录、存在的问题、改进的措施及实施计划、演练结论。

应该根据演练总结报告提出改进措施并进行整改，及时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应该组织审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应该根据审计要求以及监管部门检查要求，将应急演练计划、过程记录和结果分析等归档留存。

### 5.4 应急计划评审

应该每年至少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进行一次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风险识别、措施的有效性、预案是否完备、演练是否完备、及时等。

应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应急响应工作的全面评估和审计，评估重点包括：响应和报告是否及时，资源是否充分。

### 5.5 应急计划变更

应急计划变更流程应该由相关技术人员通过分析，向信息系统应急计划领导小组提出修改意见，由业务恢复小组提出修改方案，上报应急计划工作小组复核，经应急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修订。

如果发生文档资料修改，或外商更换，也相应该调整信息  
科技应急计划。

